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97號

原告 劉嘉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古王永元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依下列說明分別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請具狀陳明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證明。

(二)、請提出無遮隱且清晰之租約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